

康寧大學休閒管理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申請碩士論文口試資格審查作業要點

93年2月25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95年11月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6月2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1月1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8月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3月5日學術發展與研究生指導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1月29日學術發展與研究生指導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2月06日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05月10日學術發展與研究生指導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06月13日學術發展與研究生指導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0月2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0月14日學術發展與研究生指導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一、為提升康寧大學休閒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獨立研究精神暨創造本系學術研究風氣，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申請碩士論文口試審查前，須達到以下事項：

1. 完成本系碩士班課程表所列必修課程，且取得四分之三以上之畢業學分。

2. 發表論文或協助本系辦理學術性工作，累計獲得積分達五分。

三、第二點規定之積分計算方式如下：

1. 於國內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每篇五分。

2. 於國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每篇十分。

3. 於國內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論文，每篇八分。

4. 於國際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論文，每篇十分。

5. 經本系相關委員會認定之其他著作，每篇五分。

6. 擔任本系課程之教學助理或負責本系網頁設計維護工作，每一學期二分。

7. 協助本系辦理研討(座談)會或大型活動，全程協助者二分，部分協助者一分。

8. 參與本系接受委託辦理專案計畫研究工作，每一學期一分。

9. 參與國內外學術研討會取得證明，每場次一分；包含(1)研討會證明一張；(2)心得分享一篇約300字到500字。

本項第1款至第2款之規定係以口頭發表，且為第一作者為準。(含指導老師之後第一作者)。以下之情形，積分計算方式如下：

1. 若口頭發表之論文，研究生為第二作者，積分為四分之一。(若經指導教授認定後認可者，可修改為二分之一)

2. 若張貼發表之論文，研究生為第一作者，積分折半計算。

本項第3款至第4款規定之學術期刊須為採雙審查人制，且研究生須為第一作者，若為第二作者，分數折半計算。

本項第1款至第4款規定之發表論文積分方式僅取第一作者與第二作者。(不含指導老師，自102學年度起列入計算)

本項第6款至第9款之規定各項積分須經本系審查認可並由系主任核定與各該工作(或課程)之主指導教師簽認(檢附佐證資料)，且總累計積分以二點五分為上限。

四、第三點之累計積分達三分(含)以上、未達五分者，得申請以兩門學科考試替代，學科考試如達七十分者，得提出申請碩士論文口試。

前項兩門學科考試須包括一門「研究方法」及學生自選本系碩士班課程表所列課程一門。

五、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改時亦同。

康寧大學休閒管理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申請碩士論文口試資格審查書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研究生姓名：
研究生學號：

項 目	積 分	備 註
1. 國內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2.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3. 國內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論文		
4. 於國際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論文		
5. 經本系相關委員會認定之其他著作		
6. 擔任本系課程之教學助理或負責本系網頁設計維護工作		
7. 協助本系辦理研討(座談)會或大型活動，全程協助者二分		
8. 參與本系接受委託辦理專案計畫研究工作		
9. 參與國內外學術研討會		

註：1. 依據「康寧大學休閒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申請碩士論文口試資格審查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辦理。

2. 符合本表第1至第5項者，於備註欄(附件表)詳列文章名稱、發表時間，並檢附文章內容。

3. 符合本表第6至第9項者，於備註欄(附件表)詳列工作項目且須請各該工作主指導教授簽認。

申請人： (簽名)

指導教授： (簽名)

申請時間：

此 致

休閒管理學系系辦公室

系主任： (簽名)

康寧大學休閒管理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申請碩士論文口試資格審查書(附件)

研究生姓名：

研究生學號：

項 目	積分	備註
1. 國內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範例 陳健康 (民 101 年 5 月)。台灣主題餐廳消費者再購意願之調查研究。2012 年健康休閒學術研討會，台南市康寧大學。	5	佐證一口頭
2.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3. 國內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論文		
4. 於國際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論文		
5. 經本系相關委員會認定之其他著作		
6. 擔任本系課程之教學助理或負責本系網頁設計維護工作		
7. 協助本系辦理研討(座談)會或大型活動，全程協助者二分		
8. 參與本系接受委託辦理專案計畫研究工作		
9. 參與國內外學術研討會		

備註：表格如不克使用請自行增加。